**2012年度“传承共青薪火 弘扬北京精神 践行青年责任”**

**主题教育活动复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12年 12 月19日 | **地点** | 沙河东区主教学楼教室 |
| **评选流程** | 介绍活动情况及评选方式；各学院进行宣讲展示，评委委员会进行打分；统计复评得分。 |
| **评选委员会组成** | 委员长：王艺老师评委：校团委老师、校团委宣传部学生负责人、各学院团总支书记统计员：校团委宣传部干事 |
| **评选办法** | 1. 评委观看各团总支的主题教育活动的宣讲展示后，对各团总支的宣讲展示进行打分（百分制）。
2. 每个团总支宣传展示完毕，评委将就主题教育活动相关情况向该团总支进行提问。
3. 所有评委对一团总支所打分数的平均分为该团总支主题教育活动的复评成绩。
4. 主题教育活动的总成绩由初评成绩和复评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评成绩占总分数的40%，复评成绩占总分数的60%。
5. 评委须根据活动宣讲展示客观公正打分。
 |
| **评选标准** | 1. 符合主题要求，富有教育意义；
2. 宣讲内容丰富、充实，形式新颖；
3. 活动形式多样，团员参与程度高；
4. 运用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情况良好；
5. 宣讲时间在规定时间范围内。
 |